

关于上海汇银大酒店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债务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裁定受理上海汇银大酒店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指定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汇银大酒店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吴韡；联系电话：13564587461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0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6 月 23 日